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并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继续加强与各金融机构深度合作，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有效期为 3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即 3 年有效期内循环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此次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最高授信金额	授信用途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10,000	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开具保函等信贷业务。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1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10,000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10,000	
建行惠州市分行	1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浦发银行惠州分行	10,000	
华兴银行惠州分行	8,000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10,000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5,00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	开立商业承兑汇票等。
合计	130,000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实际额度、授信品种

及使用期限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朱坤华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签署该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及授权 3 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